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24-004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鹄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讨论，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经过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